

不审批就不算加班?

专家:用人单位不得以审批流程对抗员工主张加班费的权利

《工人日报》陈丹丹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履行加班审批手续,还能认定劳动者加班吗?日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加班劳动纠纷,员工刘某就加班申请审批却未获通过,公司拒绝认定加班,法院经审理,判决公司支付未获审批部分的加班工资1416元。

2019年12月2日,刘某入职某技术股份公司,后被安排至某学院担任讲师。入职当日,双方签订了期限为三年的劳动合同。2022年5月20日,该公司向刘某发出《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以“双方协商一致”为由,通知刘某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6月19日解除。2022年6月19日,刘某离职。

此后,刘某向仲裁委提起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在职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等。仲裁委支持了刘某的部分诉求。刘某不服,诉至法院。

庭审中,刘某主张其于2020年5月30

日、2020年5月31日因组织学生论文答辩加班两天,并提交了办公系统加班审批详情打印件。审批详情页显示,刘某就上述两天的加班申请审批,但审批结果为“未通过”。

该公司称,刘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第9条约定,公司未要求刘某加班或者刘某未按照公司加班审批流程进行审批而自行延长工作时间的,不视为加班,不应支付加班工资。该公司认可刘某证据的真实性,未就上述加班申请不予通过的情况作出合理解释。

法院认为,本案中,2020年5月30日、5月31日刘某应某学院要求加班,公司理应及时予以审批,并支付刘某休息日加班工资1416元。二审判决中,法院就上述加班工资部分的争议维持原判。

“加班审批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员工故意延时打卡来获取加班费,但未审批的加班未必一定无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主任孟泉认为,基于员工

存在加班事实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以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对抗员工主张加班费的合法权利。

“为规范加班管理,很多公司设置了加班审批流程,但公司的规定不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副教授范丽娜表示,加班审批制度是用人单位承认员工加班的一种形式,但是员工是否实际加班是一种事实的认定,我国劳动法规定,员工确有加班事实的,公司应当支付加班费。

“劳动规章制度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具有约束力。”范丽娜说,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实施管理行为,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同时,劳动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孟泉表示,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亦应准确把握加班事实认定标准,纠正用人单位规避法定责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女子身患重病后离婚 前夫应尽扶养义务

《云南日报》张恒

【案情】女子杨某与男子明某于2005年登记结婚。2014年1月杨某被医院确诊为宫颈鳞癌。2015年1月,两人协议离婚,双方约定,杨某之后的医疗费用由明某负责。

双方离婚后,杨某因病情复发,于2015年8月先后两次住院治疗,最终医治无效于同年11月去世,在此期间的医疗费用均由其妹妹代为支付。杨某住院期间,明某未曾探望过前妻,也未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支付医疗费用义务。因此,杨某的妹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某履行离婚协议的约定,承担姐姐杨某住院期间其代为支付的医疗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杨某与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杨某医疗费用的约定条款,双方的法律关系为扶养关系,请求支付扶养费属于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双方离婚协议明确,杨某医疗费用由明某负责,该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对明某具有约束力。明某与杨某虽已离婚,但明某应按约定履行对杨某的扶养义务,杨某住院至死亡期间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应由明某承担。据此,法院判决明某偿还杨某妹妹代为支付的医疗费用。

宣判后,明某不服该判决,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保山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发生是基于上诉人明某与其前妻杨某签订的离婚协议约定,明某在协议离婚时已明确知晓杨某的病情,双方的此项约定应属于扶养义务的约定。

杨某在离婚后病情复发住院,其妹妹即本案被上诉人在母亲年事已高、杨某女儿未成年的情况下,自愿承担扶养责任,全程办理姐姐杨某住院的相关事宜,既符合优秀传统文化的伦理道德要求,也符合法律规定精神。本案符合扶养费纠纷的法律特征,一审法院认定的法律关系正确。保山中院二审判决驳回明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释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本案虽然发生于民法典施行以前,但依据上述规定,本案适用民法典处理更有利于弘扬家庭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院适用民法典的法律更加正确。

婚姻的价值和意义不仅体现为夫妻感情的和谐,还应凸显在一方生命健康出现危机情况下另一方的扶持与帮助。夫妻之间相互扶养、相互帮助既是法律义务,也是大家崇尚的社会公德。本案中,法院的依法判决,不仅是对法律权威的维护,还是对中华传统美德的传承和发扬。



更多保障

针对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平台规则制定不够公开透明、收入标准随意变动等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近日公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三份新办法。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女子遭情敌挑衅跳楼 男友与情敌是否担责

《株洲日报》贺天鸿

女子遭男友暧昧对象挑衅,从线上争吵,升级到线下动手,见男友袖手旁观,最终一气之下从窗台跳下坠楼身亡。近日,湖南株洲芦淞区人民法院判决了这一起民事纠纷案,判处男友和情敌分别赔偿原告家属5万元和3万元。

她冲动之下选择轻生

据了解,女子韦某与石某是情侣关系,两人于去年4月确立恋爱关系,并与另一对情侣合租。韦某与石某恋爱期间,石某又与另一女子付某在公开的网络平台上使用暧昧语言聊天,这引发了韦某的强烈不满。于是,韦某将付某视为了情敌,双方在某聊天社交软件上发生了争吵。

去年6月3日上午,付某来到韦某与石某的出租房,看望生病的朋友(案外人,韦某与石某的合租室友)。当时,韦某和石某也在家,付某在出租房内隔着门,向韦某挑衅“我现在来了你怎么不敢出来见我”,韦某虽然不予理睬,但心生不快,又因此和石某发生了争吵。

当日下午,韦某看到付某坐在沙发上,便上前在付某脸上扇了一巴掌,随后付某和韦某扭打在一起,之后韦某被付某压倒在地。对此,石某选择与合租的另外两名室友坐在沙发上观看。后来,韦某和扭打在一起的付某分开了,韦某突然起身从阳台窗户跳下,最终身亡。

需根据公平责任原则补偿

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石某与韦

某系情侣关系,双方恋爱期间应相互扶助、相互关心,当韦某被付某压倒在地时,石某坐在沙发上观看,表现出了极其冷漠的态度,当时处于劣势的韦某内心必然感到十分无助、失望甚至是绝望,这对后来韦某选择自杀,在情绪上具有一定的刺激作用。另外,虽然石某的行为在法律上与韦某自杀身亡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其行为属于道德谴责的范围,所以石某的上述行为与韦某的死亡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

而付某明知石某在有女朋友的情况下,仍与石某存在暧昧的聊天行为,这也属于道德谴责的范围。韦某的死亡与付某之前的聊天、吵架、挑衅以及事故发生时的扭打行为之间存在一定事实上的联系。

最终法院根据公平责任原则,依法判决石某补偿原告家属5万元;付某补偿原告家属3万元。